

宁波市能源局

关于明确急需新建的基础公益保障性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计划申报程序（试行）的通知

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市）发改局、宁波高新区经发局、前湾新区经信局，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宁波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本）》（甬能源电力〔2023〕9号，以下简称《奖补细则》），做好申报急需新建的基础公益保障性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投资奖补前期工作，经商市级有关部门，现明确申报程序（试行）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充电站建设项目计划申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普通公路（不含市政道路）沿线农村乡镇充电设施的建设项目，老旧小区、安置房小区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项目，申报项目不含换电站。企业申报的充电站建设项目，需经属地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报送

市级平台按季度征集充电站建设项目计划。企业根据要求填写充电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申请表（详见附件1），上传至市级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其中最后一季度建设项目计划需包括12月31日前项目。

（二）市级平台初审

市级平台对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指导企业完善建设计划申请表相关内容，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5日前项目审查情况、项目信息汇总表和项目相关材料报送市能源局和市交通局。

（三）部门审核确认

1. 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普通公路（不含市政道路）沿线农村乡镇充电设施的建设项目由市交通局征询属地区（县、市）对口部门审核意见，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15日前向市能源局书面反馈建设项目计划建议。

2. 老旧小区、安置房小区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项目由属地区（县、市）发改部门会同当地住建、资规等部门审查确认，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15日前向市能源局书面反馈建设项目计划建议并提交盖章的小区平面布置蓝图和充电基础设施具体点位。

3. 市能源局在组织市级平台对项目审核确认，在市级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后，纳入市能源局充电基础设施年度建设专项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请市交通局和市住建局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属地对口部门业务指导工作。

（二）市级平台初审或者部门审核确认环节中，不符合《奖补细则》奖励补贴支持范围的申报项目，由市级平台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申报企业并做好登记。

（三）列入建设计划项目的还需按照《奖补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市能源局联系人：戴盛强，电话：89382865

市交通局联系人：王 佳，电话：88196019

市住建局联系人：杨 超，电话：89180529

附件：1. 宁波市 20×× 年充电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计划申请表

2. 宁波市普通公路充电设施建设区（县、市）联络表

3. 宁波市老旧小区、安置房小区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区（县、市）联络表



附件 1

宁波市 20 × × 年公用充电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计划申请表

序号	申报类型	投资单位	项目(站点)名称	所属区(县市)	所属街道/乡镇	所属社区/行政村	所属公路/道路	具体建设地址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建成时间	快充桩(枪数)	单枪功率(kW)	功率小计(kW)	市级平台 ID (选填)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区、市、县审核意见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手机号：

电子邮箱：

说明：1.此表由充电设施企业填报，需盖章扫描，并附上项目备案登记表、充电桩全景图片上传至宁波市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监测服务平台。

2.申报类型包括：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老旧小区和安置房小区公用充电设施建设专项两类。

3.所属公路/道路：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填写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名称；老旧小区和安置房小区公用充电设施填写城区市政道路名称。

4.具体建设地址应尽量详细，其中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专项应包括区、县、市、乡镇（街道）、公路名称、牌号等，老旧小区和安置房小区充电设施建设专项应包括区、县、市、街道（乡镇）、小区名称、门牌号等。

5.充电桩信息应以枪为单位，单站需配置两枪及以上的直流快充桩，且单枪功率≥30 千瓦，否则不属于申报范围。

5.如站点已投运且接入市级充电设施平台，计划开工时间、计划建成时间均填写实际日期，并应填写市级平台 ID。

6.备注栏由区、县、市对口部门填写审核意见。

7.表式从市级平台下载（网址 <https://www.nb-evcharge.com:50501>）

附件 2

宁波市普通公路充电设施建设区（县、市）联络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1	王尹君	海曙公运中心	13486098263
2	沈魏	江北区公路段	13858221840
3	甘霖	镇海交运中心	15858497628
3	王盛娜	北仑公运中心	13805893435
5	张自钢	鄞州公运中心	15606692278
6	张俞东	奉化公运中心	15258207926
7	姜正凯	余姚公运中心	18605842811
8	胡迪科	慈溪交运中心	13884483822
9	吴宇昂	宁海公运中心	15267871716
10	毕泉	象山公运中心	15757874329
11	王小柯	前湾新区交通局	13454707600

附件 3

宁波市老旧小区、安置房小区公用充电设施 建设区（县、市）联络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1	曾珍	海曙区发改局	0574-89188361
2	王健	江北区发改局	0574-89385877
3	杨琴	镇海区发改局	0574-89287358
3	贺峰	北仑区发改局	0574-89383358
5	张亮	鄞州区发改局	0574-89187428
6	汪眺	奉化区发改局	0574-89294238
7	刘桦	余姚市发改局	0574-89553365
8	徐立科	慈溪市发改局	0574-89591833
9	范丽珏	宁海县发改局	0574-59976539
10	任秋琪	象山县发改局	0574-89387397
11	胡旭东	前湾新区经信局	0574-89280276
12	王哲斌	高新区经发局	0574-89288686